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發行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77.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向除外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可提出額外認購申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72百萬港元。倘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i)約40%至50%用於發展其放債人業務；(ii)約30%至40%用於發展其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iii)餘額將用於其他投資機遇及一般公司用途。本集團現正於放債人業務分部下成立消費金融部門，專注個人貸款市場，倘該消費金融業務進展良好，本集團計劃將分配至放債人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份首先用於發展該部門。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將為 2,219,491,963 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50%；及 (ii) 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3%。

根據包銷協議，並未獲股東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全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並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並且是必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 50% 以上，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除外股東將獲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38,983,927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219,491,963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	6,658,475,890 股股份
所籌得資金(未扣除開支)	:	約 177.56 百萬港元
包銷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背景而言，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的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 2,5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6%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全數繳足有關之認購金額。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折讓約59.8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5港元折讓約60.98%；及
- (iii)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9港元折讓約49.69%。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供股之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按0.0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自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7.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折讓能夠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據此維持本公司股權及分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除外股東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倘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司法限制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自供股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按個別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如個別款項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引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故董事認為以此方式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實屬公平公正。此外，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改為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有意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徵費及收費

買賣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之徵費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述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 2,219,491,963

佣金 : 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作出承諾，其將不會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並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及上市規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妥為核證之供股文件各一份(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上述(i)及(ii)下之全部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批准(及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相關)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批准；
- (v)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現時股份上市地位或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暫停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待發出本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vi) 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概無自聯交所接獲任何指示，表明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上市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有關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條件並未於寄發日期(或包銷協議所載之相關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條件(iv)及(vi)並未於交收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各方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貨幣(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中止，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能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有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因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按包銷協議所規定轉載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屬於或可能屬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於交收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立即終止。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並且是必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截止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日期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開始.....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載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期間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接納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按最高數目 承購供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0	0	0	0	2,219,491,963	33.33
—其聯屬公司	2,500,000	0.06	3,750,000	0.06	2,500,000	0.06
其他股東	4,436,483,927	99.94	6,654,725,890	99.94	4,436,483,927	66.61
總計	<u>4,438,983,927</u>	<u>100</u>	<u>6,658,475,890</u>	<u>100</u>	<u>6,658,475,890</u>	<u>100</u>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就未獲接納股份促成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包銷商必須及必須促使分包銷商在促成認購供股股份時，必須確保在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包銷商已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長期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亦給予現有股東機會，以平等條款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成果。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2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倘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0%至50%用於發展其放債人業務；(ii)約30%至40%用於發展其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iii)餘下結餘用於各種投資機遇及一般公司用途。本集團現正於放債人業務分部下成立消費金融部門，專注個人貸款市場，倘業務發展良好，本集團擬將分配予放債人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發展該消費金融部門。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60港元之價格配售739,8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15.2百萬港元，該款項已被分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13百萬港元已被運用。除此之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達50%以上，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除外股東將獲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及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徵詢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寄發供股文件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亦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219,491,963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為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供股之交收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已經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